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2012年2月24日，中国 海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三、会议议程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三、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于2月24日9:50前到康年皇冠花园酒店1楼（地址：海口市金垦路6号）接待处报到，领取出席证、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原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参会人员凭出席证或列席证进入会场，无证者，谢绝入场。

五、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为：

1、2012年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已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有权参加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2、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议案逐项宣读、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进行。

4、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对于与议案无关或回答将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可以拒绝回答。主持人根据议案复杂程度合理安排时间，原则上每项议案提问回答时间不超过5分钟。

5、提问回答结束后，股东行使表决权，填写表决票请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禁用圆珠笔填写。

6、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栏处画“√”，且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表决票上签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按时投票的，均按弃权处理。

7、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8、会议推荐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9、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4日上午10:00开始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金垦路6号 康年皇冠花园酒店

召集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席：林进挺 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三、宣读议案
- 四、议案逐项审议及表决
- 五、表决结果统计
- 六、宣读表决结果
- 七、宣读会议决议
-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会议文件签署
- 十、会议结束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李光元董事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提名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拟选举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华山女士，1972年出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审计专业本科学士，会计师。1995年6月至1998年3月，在海南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标准复核工作；1998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04年9月2日至2006年3月，任海南海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4日

议案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融 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公司”）提供人民币 143,500 万元（折合美元 22,400 万元）融资借款担保，用于新加坡公司贸易经营和业务拓展。

以上担保事项的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一）条的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为新加坡公司一家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6 TEMASEK BOULEVARD, #29-00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李明泉

注册资本：896.2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橡胶及橡胶制品等的国际贸易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185.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51.51 万元，净资产为 5,233.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2010 年度净利润为 254.87 万元。

新加坡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借款时与借款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融资借款担保额度为新加坡公司全年度的总

额度，新加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分批、分笔签署有关合同。该融资借款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143,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182,54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4日